



证券代码：300383

证券简称：光环新网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0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2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四层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553,292,2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85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57,914,238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67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,代表股份95,377,9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8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,代表股份95,386,7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81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8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,代表股份95,377,9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80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51,837,3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71%;反对1,316,7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0%;弃权13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3,931,95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748%;反对1,316,7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04%;弃权13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51,837,3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7371%；反对1,316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0%；弃权13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3,931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748%；反对1,316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04%；弃权13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1,837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71%；反对1,316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0%；弃权13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3,931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748%；反对1,316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04%；弃权13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1,837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71%；反对1,316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0%；弃权13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3,931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4748%；反对1,316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04%；弃权13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1,801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06%；反对1,490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3,896,3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375%；反对1,490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2021年度薪酬激励制度》；

关联股东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袁丁和李超回避表决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874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255%；反对1,340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06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4,022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700%；反对1,340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052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2,426,8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362%；反对1,526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58%；弃权9,339,3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521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092%；反对1,526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998%；弃权9,339,3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91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

8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1,951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77%；反对1,316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0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4,046,3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947%；反对1,316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04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8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6,578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84.3277%；反对67,704,6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67%；弃权19,009,2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43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72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924%；反对67,704,6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790%；弃权19,009,2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928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8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6,596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309%；反对67,686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35%；弃权19,009,2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43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90,8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1112%；反对67,686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603%；弃权19,009,2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928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8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6,596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309%；反对67,710,4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77%；弃权18,985,5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4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90,8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.1112%；反对67,710,4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851%；弃权18,985,5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903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8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6,587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294%；反对67,718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93%；弃权18,985,5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4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82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1022%；反对67,718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940%；弃权18,985,5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903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8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6,569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261%；反对67,736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425%；弃权18,985,5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4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64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835%；反对67,736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0128%；弃权18,985,5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903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
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8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6,587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294%；反对67,718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93%；弃权18,985,5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4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82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1022%；反对67,718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940%；弃权18,985,5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903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智达云创（三河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1,939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55%；反对1,352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4,034,1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819%；反对1,352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1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谭四军、黄宇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



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2日